（上接B37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成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其中设党支部书记1名，为党支部负责人，纪检监察委员1名，其他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成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其中设党支部书记1名，为党支部负责人，纪检监察委员1名，其他成员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公司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领导班子；管理层成员与党支部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党组织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领导班子；管理层成员与党支部成员适度交叉任职。党组织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八条 支部委员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三）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团工作；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三）统战工作、新闻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等工作；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返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述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任一法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应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或所任职务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或所任职务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五）关联人、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及本章程其他用语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以外”、“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以外”、“超过”、“过”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9日

至2025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06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7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
2.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2.0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1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2.11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12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3	瑞华泰	2025/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9:00-11:30，13:30-16: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南舟、吴臻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邮箱：ir@rayitek.cn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5	修订《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2.06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7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2.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9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1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11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12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24日，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瑞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公告披露日至2025年10月24日），如再次触发“瑞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3,000.00万元，并于2022年9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18”。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瑞科转债”自2023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8元/股，转股期限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8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为30.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91元/股的85%，即26.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瑞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即自2025年10月25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瑞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冯澄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徐士强先生、股东冯澄天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18,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6%（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98%）。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冯澄天女士出具的书面告知函。股东冯澄天女士于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88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此外，2023年7月12日，一致行动人徐士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综合上述权益变动后，冯学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58.09%下降至56.00%，触及1%的整数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学裕、冯澄天 徐士强、冯学平、宋嘉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XXX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3年7月12日，股东徐士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股东冯澄天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882,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58.09%下降至56.00%，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徐士强）	538,400	0.47	
A股（冯澄天）	1,882,398	1.63	
合 计	2,420,798	2.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685,000	41.25%	47,685,000 41.25%
冯学裕	12,712,960	11.00%	12,712,960 11.00%
冯澄天	4,175,472	3.61%	2,293,074 1.98%
徐士强	1,581,832	1.37%	1,043,432 0.90%
冯学平	905,774	0.78%	905,774 0.78%
宋嘉斌	95,800	0.08%	95,800 0.08%
合计持有股份	67,156,838	58.09%	64,736,040 5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30,268	49.78%	55,129,470 4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6,570	8.31%	9,606,570 8.3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股东徐士强先生、股东冯澄天女士计划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18,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6%（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98%）。 股东冯澄天女士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加总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股东冯澄天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相关承诺，减持情况与此前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3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6月19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自2025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8）；同时，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5〕0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为完成整改，公司需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已于2025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

公司与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就AI智能驾培系统相关诉讼事宜，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已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2）。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利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当在进入重整程序前完成整改。如公司在进入重整程序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将直接影响公司重整进程，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5-020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联芯”）赔偿原告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芯中科”）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450,000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上海芯联芯在其官网（www.cipunited.com）首页置顶位置连续十日发布致歉声明，以消除影响，恢复原告龙芯中科名誉，并赔偿原告龙芯中科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450,000元。该一审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于2021年3月2日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公司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判令：上海芯联芯向龙芯中科及合作伙伴就其所述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并且赔偿龙芯中科经济损失。该案已于2021年7月29日完成立案受理，案号为（2021）京0491民初29334号。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1日